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

陶瓷衬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05735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a80nn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节能材料和3000吨陶瓷衬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7DL9L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世藩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世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世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BQQKD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渝	20220503551000000046	BH059898	刘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渝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	BH059898	刘渝
董云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493	董云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2022年08月31日



姓名：刘渝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5100000004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渝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涧西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涧西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	
(涧西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3-01	参保缴费	2023-03-01	参保缴费	2023-02-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6-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吨节能材料和3000吨陶瓷衬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510000000046，信用编号 BH0598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渝（信用编号 BH059898）、董云雷（信用编号 BH04649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修改后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绩效分级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绩效分级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 <u>报告 P3-4、P7-10、P14-19 划线内容</u> ）。
2	细化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细化工艺中物料转运方式。	已细化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 <u>报告 P22-23 划线内容</u> ）；已细化工艺中物料转运方式（见 <u>报告 P25-27 划线内容</u> ）。
3	核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核实大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并据此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产排分析。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 <u>报告 P33-34 划线内容</u> ）；已核实大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已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产排分析（见 <u>报告 P38-42 划线内容</u> ）。
4	核实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已核实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已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见 <u>报告 P50-52 划线内容</u> ）；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u>报告 P56-57 划线内容及相关附图</u> ）。

已修改，可上报

单册 2023.4.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329-04-01-995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世藩	联系方式	13703883192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以南经六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32 分 0.511 秒, 34 度 24 分 28.7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410329-04-01-995466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4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678.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1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审【2014】2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范围分东西园，总面积1587.0 公顷。 东园东至白沙镇范村—三管凹—王庄村西边界、西至铝厂路、南至道北路、北至豫港大道及一铝厂，规划面积1339.8公顷。其中，建成区204.5公顷、发展区499.8公顷、控制区635.5公顷。 西园东至洛栾快速通道、西至老洛栾路、南至志远路、北至五桥大道，规划面积247.2公顷。其中，建成区67.4公顷、发展区101.6公顷、控制区78.2公顷。 发展定位：以铝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园区、以洛伊一体化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新城区、以两化互动为特色的河南省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伊川县域经济增长极。 规划主导产业：东园重点发展铝精深加工业、新能源产业；西园重点发展以信息技术应用、文化创意、职业培训为主的服务业。 东园以拉长铝工业的产业链，调整产业结构，拓展产业类型，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铝深加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磨料模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等主导产业衍生产业及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西园以实现与洛阳新区、伊川新区拓展区功能对接、承接洛阳产业转移为目标，重点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的现代化服务业，辅助发展教育培训、食品饮料制造、生活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及生态居住产业。 总体用地规划：西园用地布局自北向南依次为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居住生活区。东园自西向东依次为能源与铝工业区、商贸物流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活生产服务区、电子信息区、装备制造区、高新技术研发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工业区、能源与铝工业区、铝精深加工区。 功能布局：规划形成六组团，分别为文化创意组团、居住生活组团、铝电产业组团、铝精深加工业组团、高新产业组团及综合服务组团；六组
-------------------------	---

团细分成14个片区，分别是：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生活服务区、能源与铝工业区（东西两个）、铝精深加工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区、新材料区、装备制造区、商贸物流区、研发制造区、企业孵化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节能材料和陶瓷衬板生产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能源工业区，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项目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二、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入园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园工业项目条件项目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允许发展	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模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具体由当地相关部门合力把握）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可考虑进入。	本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属于允许发展项目。
限制发展	限制区内现有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	不涉及
禁止项目	1、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4、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	1、本项目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4、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5、项目拟采用的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可达到规模经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限制发展和禁止项目，属于允许发展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已出台《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关大气治理文件，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下料斗下料、粉料仓落料、分散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伊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集聚区电网供给；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 1032 9200 0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产 业 集 聚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1、本项目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不涉及。	/
			污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	1、本项目不涉及锅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推进园区内既有村民的搬迁安置。	炉。 2、本项目拟采取高效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和VOCs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4、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节能材料和陶瓷衬板生产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且已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2-410329-04-01-995466（见附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 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通知》（豫环文[2019]12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相关文件,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白沙镇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		
	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白沙镇 1#井深 499m，2#井深 300m，均为裂隙承压水，因此仅划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及准保护区，确定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210m。 本项目不在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井为 2#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2.28km，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五。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要求。		
	4、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4.1、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根据区域削减要求，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从区域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年产量为5000吨,采用汽车运输。	
	三、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氨,物料和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工艺中物料采用气力输送,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符合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	本项目AB胶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45g/kg,符合“附表1”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其他领域VOCs含量50g/kg限值要求。	符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混胶、涂胶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	符合

	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AB 胶，均密闭桶装储存转运，密封点远小于 1000 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含 VOCs 废水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采用蜂窝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RCO 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的要求相符。		

4.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4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区域削减要求,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从区域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符合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	本项目AB胶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45g/kg,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其他领域VOCs含量50g/kg限值要求。	符合

		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且拟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废气排放系统无多余旁路。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4.3 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8.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符合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物料和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工艺中物料采用气力输送，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2)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涂料、稀释剂、装饰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2/3005-2017)、《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涂料调配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施中进行，并做好收集和治理工作。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装饰材料可申请加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夏季建筑施工、道路划线需严格落实错时生产要求，有效削减高温时段面源VOCs的排放量。 (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1)本项目AB胶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45g/kg，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其他领域VOCs含量50g/kg限值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使用的AB胶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符合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混胶、涂胶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项目涉VOCs物料为AB胶，均密闭桶装储存转运，密	符合

	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封点远小于1000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含 VOCs 废水处理。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RCO 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按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的相关要求。			
4.4 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伊环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县区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	23.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物料和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工艺中	符合

	合治理	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8.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2)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涂料、稀释剂、装饰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2/3005-2017）、《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涂料调配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施中进行，并做好收集和治理工作。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装饰材料可申请加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夏季建筑施工、道路划线需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有效削减高温时段面源VOCs的排放量。 (3) 县城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1) 本项目AB胶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45g/kg，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其他领域VOCs含量50g/kg限值要求。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使用的AB胶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符合
		29.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混胶、涂胶密闭间设置上进	符合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含 VOCs 废水处理。	
		30.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其碘值不低于650mg/g，RCO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按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伊环委办【20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4.5、项目与《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重点任务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混胶、涂胶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项目使用的AB胶密闭桶装储	符合

			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存转运。	
		(三) 强化 工业 企业 VOCs 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²/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采用蜂窝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RCO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低于 40000h⁻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 完善 监测 监控 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VOCs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VOCs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2kg/h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的相关要求。

4.6、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还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第二类：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节能材料和陶瓷衬板生产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4.7、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涉PM、VOCs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通用行业涉PM、VOCs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涉PM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且已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2-410329-04-01-99546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拟建项目节能材料生产线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99%。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节能材料产品：原料碳化硅微粉、鳞片石墨微粉、粉煤灰漂珠及沉珠等粉料拟采用有内衬袋装进厂，不易产尘，且在封闭车间内装卸。 陶瓷衬板产品：拟采用清洗过的袋装石英砂，不易产尘，且在封闭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节能材料产品：原料碳化硅微粉等粉料拟采用有内衬袋装进厂，不易产尘，存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区，车间地面硬化，安装硬质大门。液态原料桶装，整齐储存在封闭车间。 陶瓷衬板产品：石英砂袋装进厂不易产尘，存于封闭车间内，陶瓷砖、铸钢外壳、AB胶不产尘，在封闭车间规定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按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设置台账。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	节能材料产品：原料碳化硅微粉、刚玉微粉、纳米硫酸钡微粉等粉料袋装进厂，不同粉料按照配比称重后依次	相符

		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倒入下料斗，通过管道落入粉料仓中，粉料仓下方自动计量秤分批次通过管道气力输送到分散机中。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密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节能材料产品为液态，采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罐装；陶瓷衬板产品为固体，尺寸约为 20cm×30cm×5cm，采用木框包装；两种产品均不涉及包装废气。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节能材料生产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粉料经自动计量秤分批次通过管道气力输送到分散机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分散过程中含尘废气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企业按要求勤清理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拟建项目要求厂区内道路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全部绿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下料斗下料、粉料仓落料、、分散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2.非甲烷总烃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有组织排放口自行监测；3.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运行；4.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	1.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进行竣工验收；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3、项目设置环境管	相符

		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5、项目生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企业建成后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监测记录信息；4.企业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5.企业设置燃料消耗记录台账；6.设置危废、固废处理台账；7.企业设置车辆进出厂记录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表 10 本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建成后以电为能源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拟建项目陶瓷衬板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VOCs 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拟建项目陶瓷衬板胶粘剂中涉及 VOCs，胶粘剂采用封闭桶装，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容器加盖封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拟建项目陶瓷衬板胶粘剂中涉及 VOCs，胶粘剂采用封闭桶装运输转移。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陶瓷衬板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VOCs 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胶粘剂采用封闭桶装储存、转移和输送，不产生废气。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拟建项目要求厂区内道路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全部绿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下料、分散废气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NMHC 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低于 20mg/m ³ ； 2.拟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	相符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除率分别能达到 100%和 80%。3.不涉及。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有组织排放口自行监测；3.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运行；4.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进行竣工验收；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项目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5、项目生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	1.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监测记录信息； 4.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设置电消耗记录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节能材料和陶瓷衬板市场的发展，耐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和陶瓷衬板的市场需求急剧增大，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经市场调研，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了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329-04-01-995466，见附件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节能材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节能材料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本项目陶瓷衬板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陶瓷衬板工艺属于其他，涉及粘胶使用，不算仅组装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u>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	---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以南经六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2°32'0.511"，纬度：34°24'28.701"。项目西侧为洛阳先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五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规划经六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伊龙博世磨研材料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665m常岭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3774.31m ²		新建，预留发展用
	2#厂房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2774.93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砖混，建筑面积 1155.06m ²		新建
	门卫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	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密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含尘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VOCs 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新建
		密闭间地面落粉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废胶桶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容器加盖封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耐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	500t	用途：水泥厂窑尾烟囱、收尘器内部、陶瓷窑炉、水泥窑炉等
2	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	500t	
3	陶瓷衬板	3000t	用于球磨机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节能材料产品原辅料				
1	水性无机硅酸盐乳液	t/a	260	外购，液态，桶装
2	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	t/a	180	外购，液态，桶装
3	600 目碳化硅微粉	t/a	12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4	800 目刚玉微粉	t/a	5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5	纳米硫酸钡微粉	t/a	5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6	氧化铝微粉 60	t/a	2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7	氧化钛微粉 60	t/a	2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8	碳酸镁、碳酸钙微粉	t/a	1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9	白炭黑微粉	t/a	20	主要成分：纳米二氧化硅，袋装有内衬，25kg/袋
10	石英微粉	t/a	2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1	白云母、绢云母微粉		t/a	5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2	鳞片石墨微粉		t/a	7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3	氧化铬绿微粉		t/a	2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4	铜铬黑、氧化铁黑		t/a	1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5	碳纤维		t/a	1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6	硅酸铝纤维（海泡石）		t/a	1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7	粉煤灰漂珠、沉珠		t/a	100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8	莫来石微粉		t/a	6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19	有机膨润土		t/a	5	微粉，袋装有内衬，25kg/袋
20	纯净水		T/a	50	外购，桶装
陶瓷衬板产品原辅料					
1	陶瓷砖		t/a	1290	外购，订制
2	铸钢外壳		t/a	1600	外购，订制
3	石英砂		t/a	55	外购，袋装有内衬，20kg/袋，粒径约 1mm
4	AB 胶	胶粘剂 A	t/a	27.5	外购，15kg/桶
5		胶粘剂 B	t/a	27.5	外购，15kg/桶
能源消耗					
1	水		t/a	180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15 万	由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AB胶：胶粘剂A主要由60%环氧树脂（可挥发组分约占8%），2%色粉、助剂，38%填充料组成，胶粘剂B主要由60%聚酰胺树脂（可挥发组分约占7%），1%色粉，39%填充料组成。其外观与性状为黄白色膏状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含量约45g/kg，经对照《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表7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量，符合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其他领域VOC含量50g/kg限值要求。毒性：蒸汽會刺激呼吸道，会造成呕吐，食欲不振；接触后，轻微皮肤过敏。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	1500L	2台
2	缓冲罐	1500L	2个
3	隔膜泵	DN50	2台
4	空压系统	7.5KW	1套
5	盘式卧式高效砂磨机	HGWS-50L-Ex	2台
6	过滤机	袋式过滤器+气动隔膜泵，过滤面积0.25m ²	1台
7	螺旋输送机	1500	1台
8	自动计量灌装机	HGFS-30	1台
9	料仓	1t	1个
10	储罐	1t	2个

经查阅，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

8、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约 15 万 kW·h，由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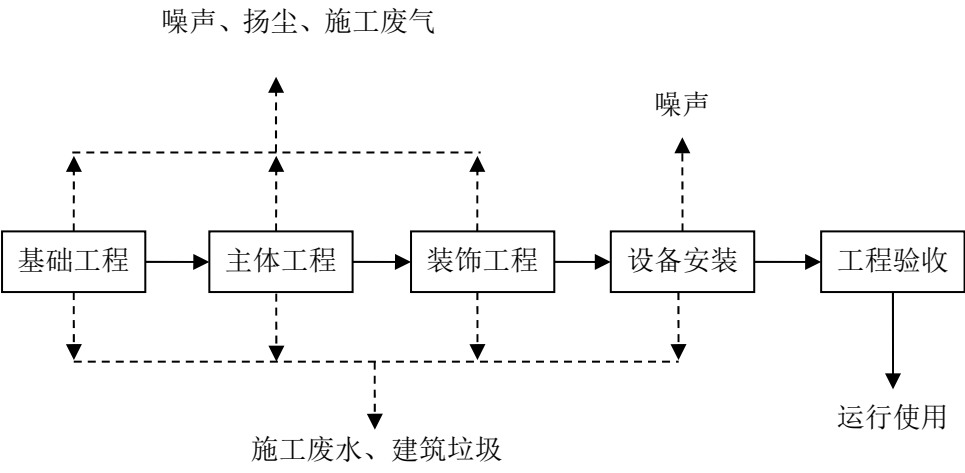
（2）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产品用水，生活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产品用水为外购纯净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9、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从东到西依次大门、3 层砖混办公楼、1#钢构厂房和 2#钢构厂房。1#钢构厂房为预留发展车间，2#厂房自北向南为节能材料生产线、

	成品区，陶瓷衬板包装区、静置间、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陶瓷衬板原料区。车间布局紧凑、分区明确、布置合理。项目 2#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新建 2 座钢构厂房和 1 栋 3 层砖混办公楼，施工期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场地平整、主体建设、设备生产线安装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上图。 (1) 基础施工：基础施工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建设。 (2) 主体施工：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和办公楼。 (3) 装饰工程：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内部装修。 (4) 设备安装：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耐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和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共用 1 条生产线，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更换产品无需清洗管道。节能材料生产线配套设置有 1 个 1t 粉料仓和 2 个 1t 液体储罐，外购的水性无机硅酸盐乳液、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原料桶装进厂后分别泵至储罐中，碳化硅微粉、鳞片石墨微粉、刚玉微粉、纳米硫酸钡微粉等粉状物料袋装进厂，根据产品的需求，人工拆袋，不同粉料按照配比称重后依次倒入下料斗，通过管道落入粉料仓中，项目设置封闭投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

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

(1) 耐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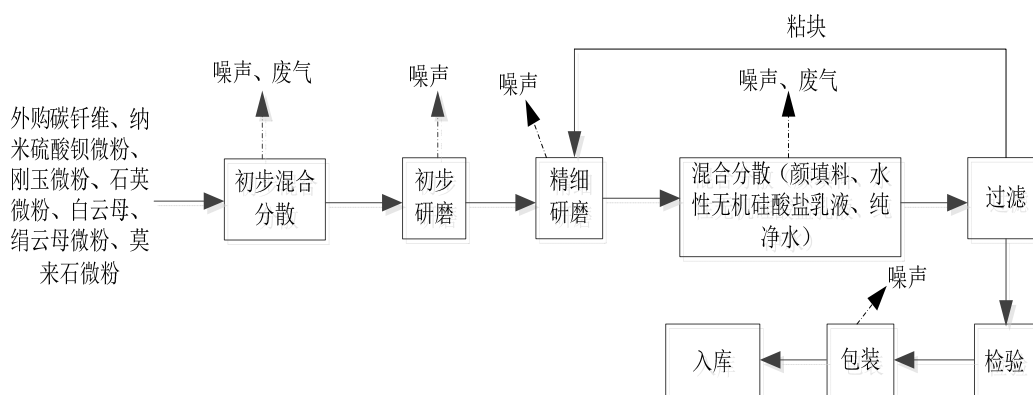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作流程简述：

①初步混合分散：碳钎维、纳米硫酸钡微粉、刚玉微粉、石英微粉、白云母、绢云母微粉、莫来石微粉通过粉料仓下方自动计量秤分批次通过管道输送到1#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1500L），密闭分散约30min，然后泵入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液态）继续分散1h。

②研磨：分散后的物料（液态）通过管道泵入1#缓冲罐中转；然后泵入1#砂磨机中快速粗磨，粗磨后通过管道泵入2#砂磨机中细磨，经2道研磨工序后物料泵入2#缓冲罐中转。

③最终混合分散：2#缓冲罐中的物料（液态）泵入2#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1500L），密闭分散过程中颜填料（碳化硅微粉、氧化铝微粉、氧化钛微粉、鳞片石墨微粉等金属氧化物）通过粉料仓下方自动计量秤分批次通过管道输送到2#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1500L），粉料下料分散过程约30min，此过程中根据需要按比例加入水性无机硅酸盐乳液、纯净水，分散时间约2h。

④过滤、检验、包装：分散后物料经过滤机过滤出分散不均匀的粘块，粘块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砂磨机中作为原料继续研磨，然后取样检验产品粘度及成膜性，根据检验结果添加粉料、结合剂（液态）或纯净水等，调整其粘度及成膜性，直到满足要求后输送到自动计量灌装机中进行灌装入库。

(2) 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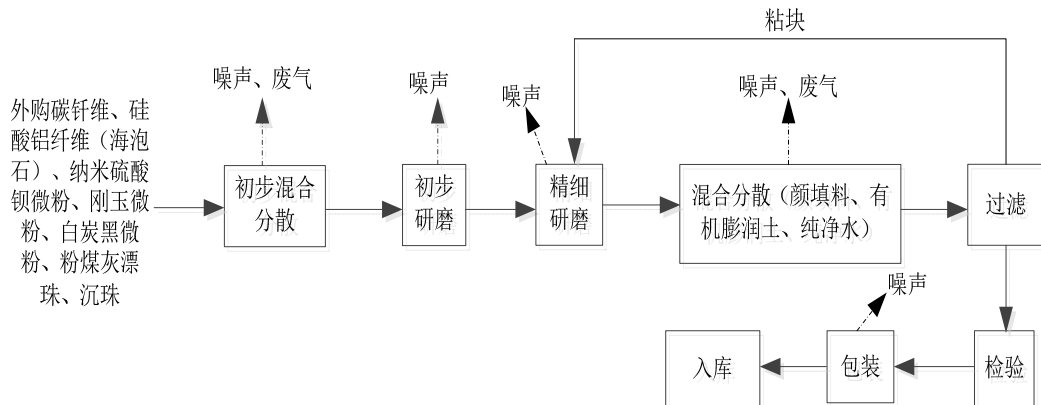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作流程简述：

①初步混合分散：碳钎维、硅酸铝纤维（海泡石）、纳米硫酸钡微粉、刚玉微粉、白炭黑微粉、粉煤灰漂珠、沉珠通过粉料仓下方自动计量秤分批次通过管道输送到 1#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1500L），密闭分散约 30min，然后泵入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液态）继续分散 1h。

②研磨：分散后的物料（液态）通过管道泵入 1#缓冲罐中转；然后泵入 1#砂磨机中快速粗磨，粗磨后通过管道泵入 2#砂磨机中细磨，经 2 道研磨工序后物料泵入 2#缓冲罐中转。

③最终混合分散：2#缓冲罐中的物料（液态）泵入 2#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1500L），密闭分散过程中颜填料（碳化硅微粉、碳酸镁、碳酸钙微粉、氧化铬绿微粉等金属氧化物）、有机膨润土通过粉料仓下方自动计量秤分批次通过管道输送到 2#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1500L），粉料下料分散过程约 30min，此过程中根据需要按比例加入纯净水，分散时间约 2h。

④过滤、检验、包装：分散后物料经过滤机过滤出分散不均匀的粘块，粘块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砂磨机中作为原料继续研磨，然后取样检验产品粘度及成膜性，根据检验结果添加粉料、结合剂（液态）或纯净水等，调整其粘度及成膜性，直到满足要求后输送到自动计量灌装机中进行灌装入库。

(3) 陶瓷衬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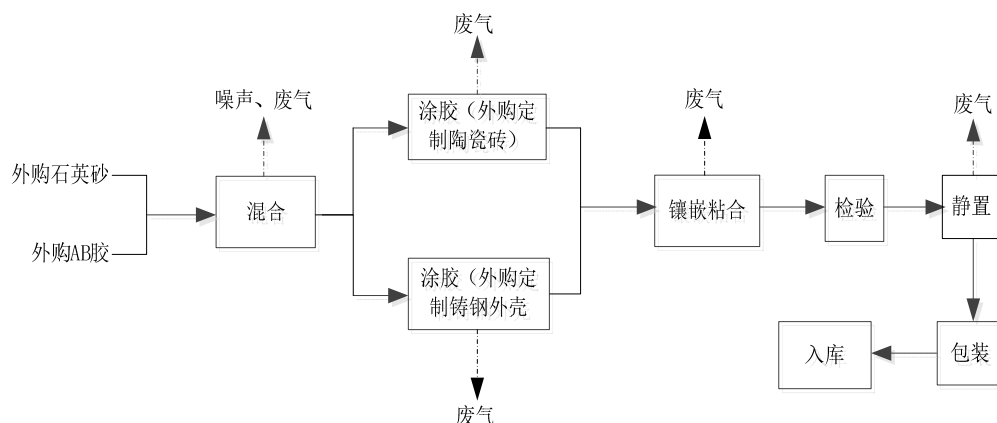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作流程简述：

外购的清洗过的石英砂袋装进厂，粒径约 1mm，拆袋后与 AB 胶按 1: 1 的比例在托盘中进行混合（因胶凝固较快，因此少量多次混合），然后均匀涂抹在定制的陶瓷砖和铸钢外壳上，之后人工将陶瓷砖镶嵌到铸钢外壳里，检验合格后在密闭间内静置 24h 即为成品，然后装入木框中入库。

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挖填方、主体施工、设备安装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环节如下：

(1) 废气

施工场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 噪声

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斗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粉尘，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密闭间地面落粉、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15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SO ₂ 、NO ₂ 、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20	4000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太普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监测点位：项目西北侧 559m 处；TSP 现状引用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对下天院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1355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北侧 559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1.3.20-3.22	西北	559m
下天院村	TSP	2019.10.19-10.25	东南	1355m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北侧 559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67-0.88	44	0	达标
下天院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7-0.124	4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西北侧 559m 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 2mg/m³（一次值）要求；东南侧 1355m 的下天院村 TSP 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监测、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均已硬化，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地面铺设防渗层，无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有村落，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坐标</th><th>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伊河	W7.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表 20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	车间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60mg/m ³	1.9kg/h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 kg/h	4.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2.0mg/m ³	4.0mg/m ³
表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表22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 污染物		COD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500mg/L	/	400mg/L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350mg/L	30mg/L	200mg/L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9t/a，VOCs 排放量为 0.4964t/a，由于伊川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区域替代要求，颗粒物、VOCs 要进行 2 倍替代，因此，颗粒物 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0.0178t/a，从洛阳市邦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VOCs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0.9928t/a，从洛阳市福盈门门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存雨印刷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8）。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总量指标推荐如下： ①总量新增指标：按照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COD≤40mg/L、氨氮≤3mg/L）进行核算； ②总量建议控制指标：按照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浓度（COD≤280mg/L、氨氮≤29.1mg/L）进行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新增指标为：COD0.0115t/a，氨氮 0.0009t/a；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0806t/a，NH₃-N：0.0084t/a。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新增总量纳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环境问题有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少量土石方开挖、建筑材料的堆放、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在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的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空气紊动力的作用而产生的尘粒悬浮造成的，粒径较大的尘粒在空气中滞留的时间较短，而粒径较小的尘粒，则能够在空气中滞留较长的时间。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期应采取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项目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②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洒水，不能凌空抛撒。 ③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勤洒水，保证地面湿润，降低扬尘产生。 ④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禁止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⑤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⑥按照《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水量较少，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出入口设置 1 个沉淀池（约 2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水集中经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 生活污水

施工区不设食宿，施工人员最多时可达到 3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设置 2m^3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7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经过远距离衰减、隔声屏障隔声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区声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和靠近居民点的施工作业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和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sim 14:00$ 、夜间 $22:00\sim 6:00$ 期间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示。

(2) 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3)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方法、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固定噪声源安放时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建临时隔声间，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对移动噪声源应采取分时段施工，严禁夜间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

(4)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穿越附近敏感点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在严格执行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建筑垃圾 拟建项目场地较为平整，土石开挖量较小，该部分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厂区的平整及绿化。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钢材、碎砖和混凝土块等，按照《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要求施工工地 100%落实渣土清运监管实名盯守制，全部使用经过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经过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 （2）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约 0.5kg/人·d，施工期 3 个月，经计算，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斗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粉尘，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

1、污染物产排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下料斗下料、粉料仓落料、分散粉尘	颗粒物	0.7262	690	有组织	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集气效率取 95%；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集气效率 100%；密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集气效率 100%；含尘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效率 99%，风量 5000m³/h	是	0.0073	0.0345	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1.9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0.0031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密闭下料间阻隔，减少 50%粉尘逸散	是	0.0016	/	/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	非甲烷总烃	2.3513	21.8	有组织	本项目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工序设置密闭间，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形成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 20000m³/h；静置工序密闭间上方设置抽风管道，形成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 12000m³/h；非甲烷总烃收集	是	0.3727	0.2715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

	静置 废气					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RCO)”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设置 2 个活性炭箱, 脱附风机风量设计 2000m³/h, 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5%, 催化燃烧处理效率按 99%计, 废气收集效率 95%, 吸脱同时运行时总风量 34000m³/h					环[2021]47 号) 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³;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2.0mg/m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4.0mg/m³。
			$\frac{0.123}{7}$	/	无组织	/	是	$\frac{0.123}{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下料斗下料和粉料仓落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碳化硅微粉、鳞片石墨微粉、刚玉微粉、纳米硫酸钡微粉等粉状物料袋装进厂，根据产品的需求，人工拆袋，不同粉料按照配比称重后依次倒入下料斗，通过管道落入粉料仓中，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下料时含尘气流通过集气罩和抽风管负压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粉料均为 600 目左右微粉，与水泥粒度较接近，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水泥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kg/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吨物料卸料时间为 0.3h，年卸料量为 510t，则卸料时间共计约 153h。计算得下料斗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12t/a，下料斗粉尘集气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581t/a，产生速率为 0.38kg/h。粉料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12t/a，集气效率按 100%计，则产生速率为 0.4kg/h。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31t/a，经封闭厂房和下料密闭间阻隔后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则粉料仓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 (2) 分散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仅粉料下料分散过程为干式，后序工艺加入水性无机硅酸盐乳液、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纯净水后均为湿式，因此仅粉料下料分散过程产生粉尘。本项目粉料经自动计量秤按比例分批次通过管道陆续加入到密闭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内进行分散，2 台分散机上方排气口均设置抽风管负压收尘，分散过程中含尘废气通过抽风管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粉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9kg/t，则本项目粉料下料分散量为 510t，根据设计粉料分散（干式）运行时间约 300h，则粉料分散粉尘产生量为 0.6069t/a，产生速率为 2.2023kg/h。 本项目下料斗卸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收集后共用
----------------------------------	---

	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0.7262t/a，产生速率为3.45kg/h。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除尘效率为99%，计算得粉尘排放量为0.0073t/a，排放速率为0.0345kg/h，排放浓度为6.9mg/m³。 <u>（3）混胶粉尘（颗粒物）</u> 本项目陶瓷衬板使用AB胶为粘结剂与石英砂1：1混合，外购清洗过的石英砂袋装进厂，清洁度较高，粒径约为1mm，拆袋后使用容器盛出，然后往容器中添加AB胶覆盖在石英砂上进行人工混合（因胶凝固较快，因此少量多次混合），此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工序设置密闭间，粉尘经密闭间阻隔后自然沉降，评价要求生产过程中勤清扫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粉尘收集后作为固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u>（4）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非甲烷总烃）</u>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成品静置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工序挥发量约占30%，静置工序挥发量约占70%。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AB胶使用量为55t/a，根据成分分析，AB胶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45g/kg，计算得，本项目混胶、涂胶、镶嵌粘合、成品静置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475t/a，则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425t/a，静置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325t/a。 本项目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工序设置密闭间，尺寸为10m×8m×3m，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形成微负压状态，按每小时换气约80次计算，则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所需风量约20000m³/h，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设计资料，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工序运行时间约1500h/a，考虑人员进出，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按95%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7054t/a，产生速率为0.4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71t/a。 本项目静置工序设置密闭间，尺寸为10m×10m×3m，上方设置抽风管
--	---

道，形成微负压状态，按每小时换气约 40 次计算，则静置密闭间所需风量约 12000m³/h，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静置工序运行时间约 7200h/a，考虑人员进出，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6459t/a，产生速率为 0.22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66t/a。

本项目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为在线脱附，设置 2 个活性炭箱，1 个活性炭箱运行吸附，另一个饱和的活性炭箱自动启动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脱附时启动脱附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因此吸附和脱附燃烧同时运行时总风量为 34000m³/h，单独吸附运行时总风量为 32000m³/h，“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RCO）”中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5%，催化燃烧处理效率按 99%计。

综上，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况	废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2.3513	21.8	活性炭吸附	32000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15m 高排气筒	95%	85%	0.3727	0.1048	3.3
				吸附和脱附燃烧同时进行	34000			脱附燃烧 99%		0.2715	8.0
无组织		0.1237	/	/	/	/	/	/	0.1237	/	/

活性炭吸附箱 1 用 1 备，本项目为在线脱附，1 个活性炭箱运行吸附，另一个饱和的活性炭箱自动启动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燃烧和吸附可同时进行，脱附+RCO 工作 120h/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3、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排气筒（DA001）	15 m	0.5 m	30℃	112.533 354° E 34.4085 44° N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排气筒（DA002）	15 m	0.8 m	30℃	112.532 865° E 34.4078 44° N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下风向设4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4.0mg/m ³ 。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产品添加用水。

1、用水量核算

(1) 产品添加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节能材料生产过程中需添加纯净水(外购),节能材料产品与纯净水比例约为 20:1,计算得本项目节能材料生产过程中添加纯净水量为 50t/a,该部分纯净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规定,其用水定额取 6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 NH₃-N30mg/L。经过化粪池(容积 10m³)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 NH₃-N29.1mg/L,然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伊河。

综上,项目用水量约为 410m³/a,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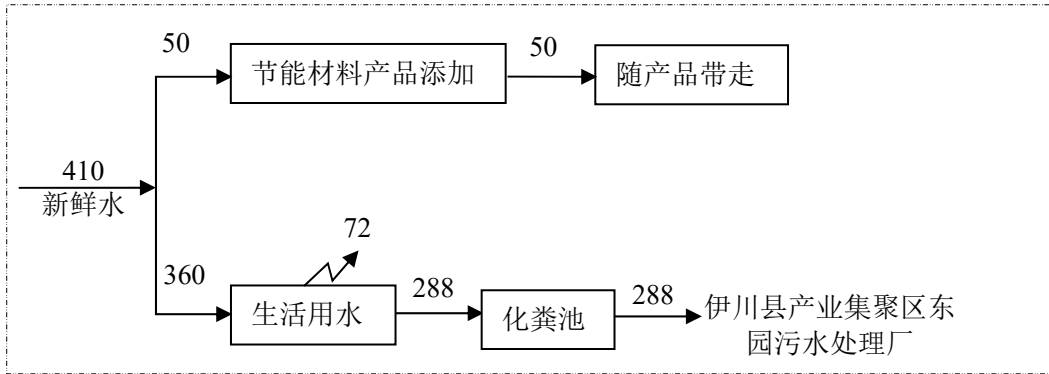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水性质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88m ³ /a (间接排放)	产生浓度(mg/L)	350	30	200
	产生量(t/a)	0.1008	0.0086	0.0576
	处理效率%	20	3	30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t/a)	0.0806	0.0084	0.04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	400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mg/L)		350	3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40	3	10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115	0.0009	0.0029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 (0.96m³/d)，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96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24 小时以上，可满足使用。

(2) 项目废水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天院村东南，处理产业集聚区东园生产、和生活污水。近期总处理设计规模 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 2 万 m³/d。2018 年 12 月一期工程建成投运，处理原水为园区各企业经初级处理已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的综合废水，以混凝沉淀+A2/O+纤维转盘滤布过滤+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_{Cr}≤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TN≤35mg/L、TP≤2.5mg/L。根据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属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道已随园区道路铺设到位。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处理余量为 4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0.96m³/d），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远低于其处理余量。因此，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是分散机、砂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	1500L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8	90	3.5	2.5	69.0	昼	20	49.0	1
2		2#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	1500L	85		68	86	3.5	2.5	69.0	昼		49.0	
3		1#砂磨机	30L	85		56	85	3.5	3.5	66.1	昼		46.1	
4		2#砂磨机	30L	85		65	81	3.5	4.5	63.9	昼		43.9	
5		螺旋输送机	1500	85		70	82	0.5	3.5	66.1	昼		46.1	
6		过滤机	/	85		73	84	3.5	3.2	66.9	昼		46.9	
7		自动计量灌装机	HGFS-30	80		69	78	0.5	5.5	57.2	昼		37.2	
8		空压机	7.5KW	90		64	89	0.2	1	82.0	昼		62.0	
9		1#隔膜泵	DN50	85		64	80	0.3	5.5	62.2	昼		42.2	
10		2#隔膜泵	DN50	85		66	80	0.3	6.5	60.7	昼		40.7	
11		1#风机	/	90		53	91	0.2	1	82.0	昼		62	
12		2#风机	/	90		20	19	0.2	7.5	64.5	昼		44.5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3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8℃，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方案进行预测，利用环安噪声预测软件（Noise System）进行厂界噪声预测得到预测结果见下表，西、南厂界为共用厂界，因此不进行预测。

表31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7.4	/	27.4	昼间：65
北厂界	29.4	/	29.4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过滤机过滤出分散不均匀的粘块约 0.3t/a，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通过管道返回砂磨机中作为原料继续研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粉料仓下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出灰口密闭，产生的除尘灰约 0.7189t/a，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密闭间地面落粉、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即 3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设计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密闭间地面落粉：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粉料下料密闭间地面落粉量约 16kg/a，该部分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1）废胶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根据设计用量，产生的废胶桶为 3667 个/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根据设计资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活性炭对废气饱和平衡吸附容量按照 0.25kg（废气）/kg（活性炭）计，可脱附再生 10-15 次，活性炭吸附床体积约 1.8m³，活性炭体重比为 450kg/m³，吸附饱和后定期脱附再生，但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失

去活性，需要彻底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吸附量约1.9986t/a，活性炭年脱附再生10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1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毒性），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催化燃烧装置需使用催化剂，一般为贵金属催化剂，用以促进有机废气的彻底催化燃烧，提升处理效率。催化剂在催化过程中，表面会不可避免的沉积一些反应产物或反应中间体，如非挥发性碳元素等物质，一方面是催化剂表面活性中心位被占据而板结，另一方面是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物质阻碍了被降解物在催化剂上的吸附，均会影响催化剂的活性，进而导致催化剂失活，为保证去除效率需定期更换催化剂，更换周期为四年更换一次，根据设计资料，催化剂填充量合计为30kg，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03t/4a。废催化剂由于表面沾染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毒性），评价要求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3667个/年	混胶、涂胶工序	固态	有机化合物	每天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1t/a	VOCs治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	1年	T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3t/4a	VOCs治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贵金属	4年	T	

本项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容器加盖封存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设计资料，废胶桶直径为0.24m，计算得一个废胶桶占地面积约0.045m²，废胶桶可稳定叠放2个，则1个月400个废胶桶摆放2层占地面积约9m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区储存区域约2m²。因此，项目设置一个20m²危废暂存间可满足使用。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u>（GB18597-2023）要求，密闭贮存于防渗、防漏、防腐的专用容器中，设立明显标识，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u> <u>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u> <u>（1）危险废物车间内收集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u> <u>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u> <u>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露工作；如有散落、泄露情况发生，及时用抹布进行清理，保证无残留。</u> <u>③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u> <u>（2）危险废物车间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u> <u>①工人轻拿轻放，防止散落；</u> <u>②如有散落，及时用抹布擦拭干净；</u> <u>③转运完毕及时填写台账记录进行登记；</u> <u>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u> <u>（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u> <u>①设置符合标准的贮存容器盛放危险废物，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且保证贮存容器完好无损；</u> <u>②危废暂存场地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u>
--

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定期交予有资质公司处置：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散落和泄露情况，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评价要求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提出以上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胶 桶	HW49	900-04 1-49	危废 暂存 间内	20m ²	密闭容器 加盖储存	400 个	1月
2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 9-49				1t	1月
3		废催 化剂	HW49	900-04 1-49				0.1t	1月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途径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密闭间地面落粉、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密闭间地面落粉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危废暂存间、仓库中 AB 胶若发生泄漏，溶液主要为有机物，会出现垂直入渗的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原料库、涂胶密闭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根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项目西侧为洛阳先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五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规划经六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伊龙博世磨研材料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665m 常岭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所在位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已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329-04-01-995466。 本项目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	--

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以得到有效抑制；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密闭间地面落粉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5%。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如下。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	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密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含尘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5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VOCs 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	20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0.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	1	1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10m ² ）	1	0.1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若干	0.1
合计		/	/	2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密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含尘废气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涉PM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VOCs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然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涉VOCs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声环境	分散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密闭间地面落粉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容器加盖收集，然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原料库、涂胶密闭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其他未利用地全部绿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硬化，防渗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89t/a		0.0089t/a	+0.0089t/a
	非甲烷总烃				0.4964t/a		0.4964t/a	+0.4964t/a
废水	COD				0.0806t/a		0.0806t/a	+0.0806t/a
	氨氮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0.2t/a
	密闭间地面落粉				16kg/a		16kg/a	+16kg/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3667 个/a		3667 个/a	+3667 个/a
	废活性炭				0.81t/a		0.81t/a	+0.81t/a
	废催化剂				0.03t/4a		0.03t/4a	+0.03t/4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伊川县白沙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七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八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2 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2-410329-04-01-995466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节能材料和3000吨陶瓷衬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9MA47DL9L8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以南经六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2678.91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设计年产500吨耐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500吨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和3000吨陶瓷衬板。耐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工艺流程: 外购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碳钎维、纳米粉、微粉无极材料、部分颜料等初步混合分散-初步研磨-精细研磨-加入剩余颜料、助剂等混合分散-过滤-检验-包装-入库; 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工艺流程: 纳米微粉、微粉无极材料等混合分散-加入去离子水湿化分散-检验-包装-入库; 陶瓷衬板工艺流程: 外购石英砂与胶混合-涂在外购的铸钢外壳和陶瓷砖上-陶瓷砖镶嵌入铸钢外壳-检验-包装-入库。主要设备: 双轴双叶轮高速分散机、三辊研磨机、砂磨机、自动计量灌装机等, 并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绿色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0329202200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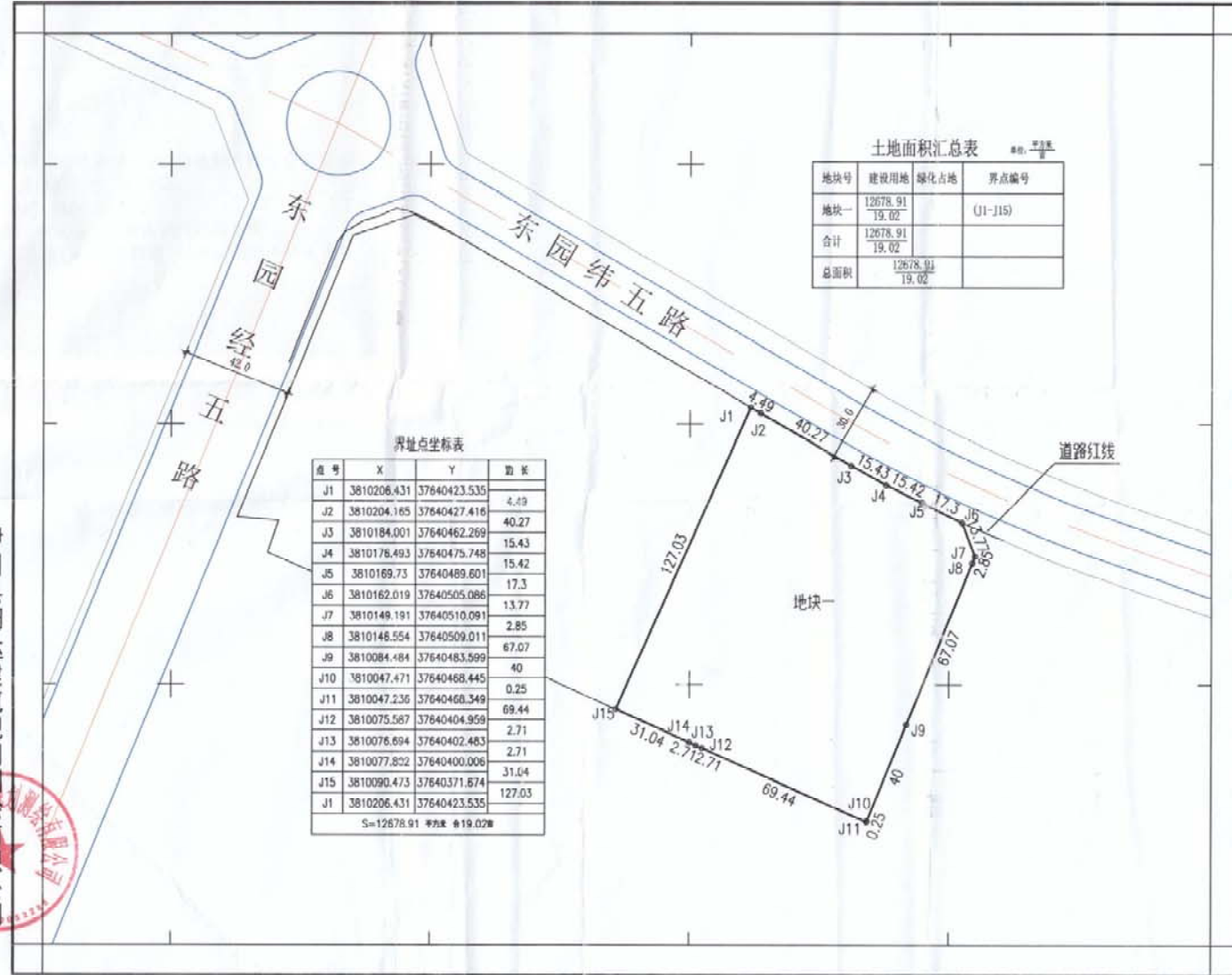
日期



用地单位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耐高温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低导热隔热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伊川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伊政土[2022]52号
用地位置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纬五路以南，经六路以西
用地面积	12678.91(m²)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12678.91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年产1000吨耐高温高温远红外辐射节能材料、低导热隔热保温节能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坐标图



伊川县阔达建筑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数字化制图
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刘明明
绘图员：史夏青
检查员：张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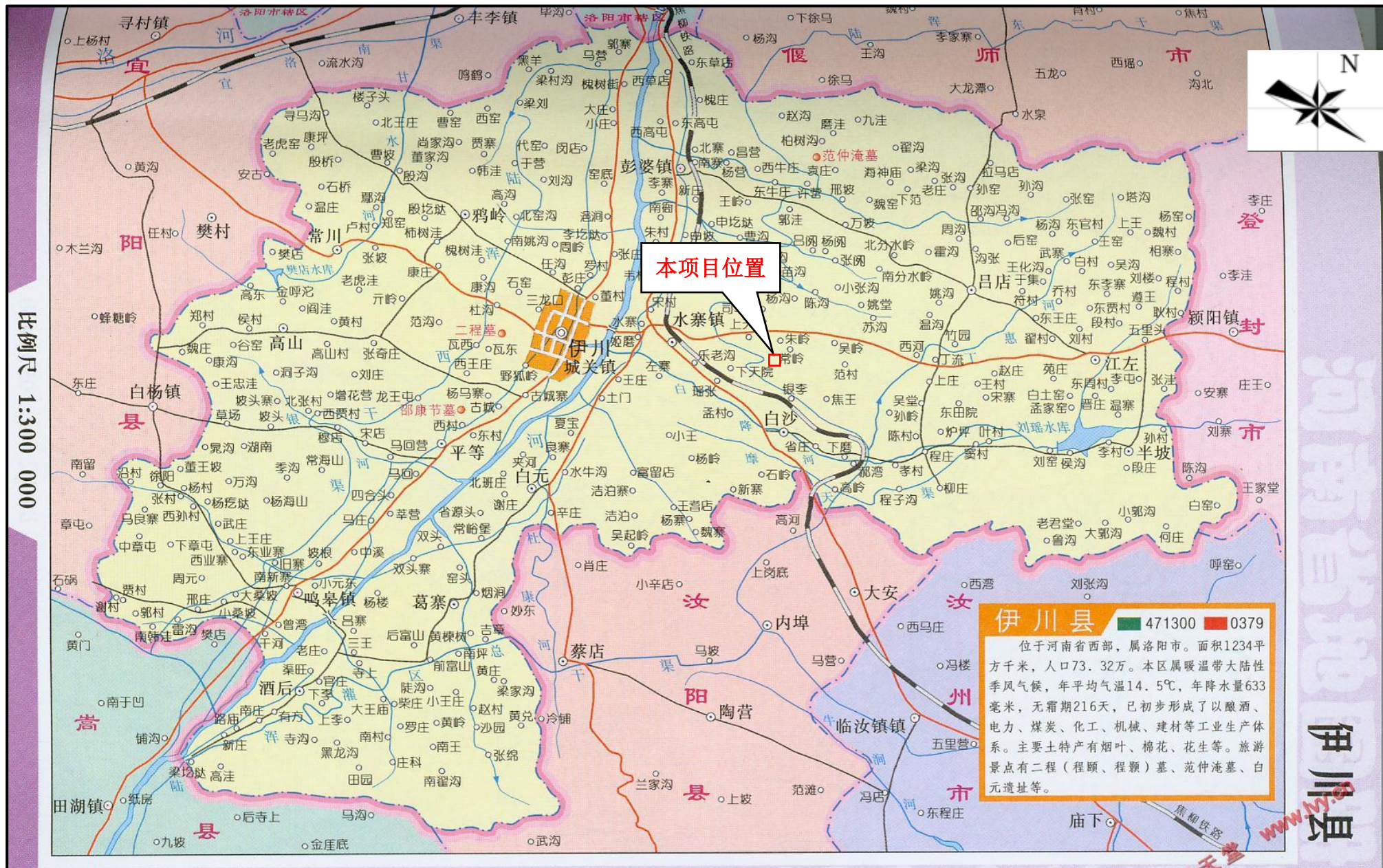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关于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节能材料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位于白沙镇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以南六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12678.91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4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外购碳纤维、纳米硫酸钡微粉、刚玉微粉等初步混合—粉碎—最终混合分散—过滤、检验、包装等工艺。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089t/a、VOCs 0.4964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0718t/a、VOCs 0.9928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718t/a 从洛阳市邦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VOCs 0.9928t/a 从洛阳市福盈门业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存雨印刷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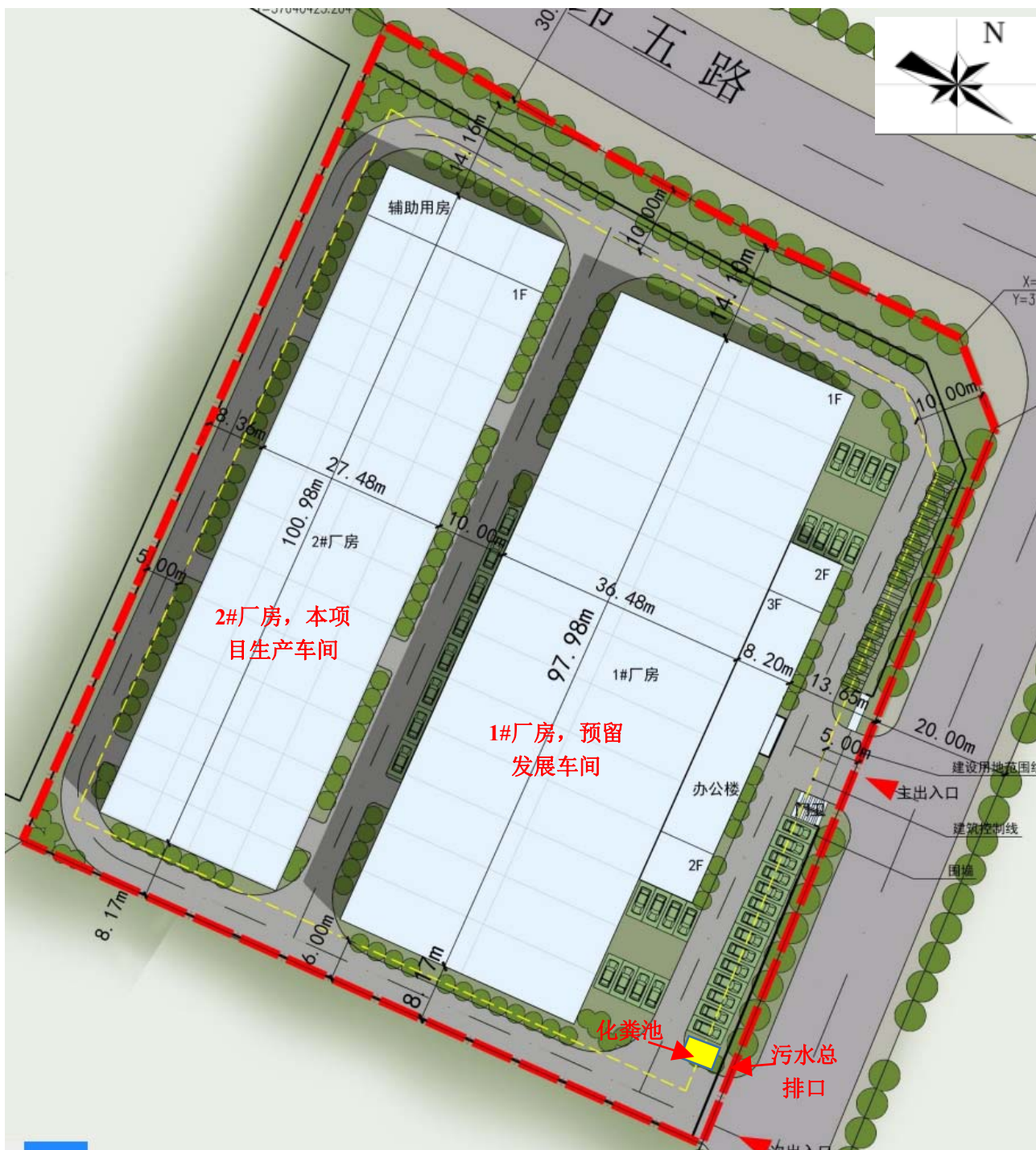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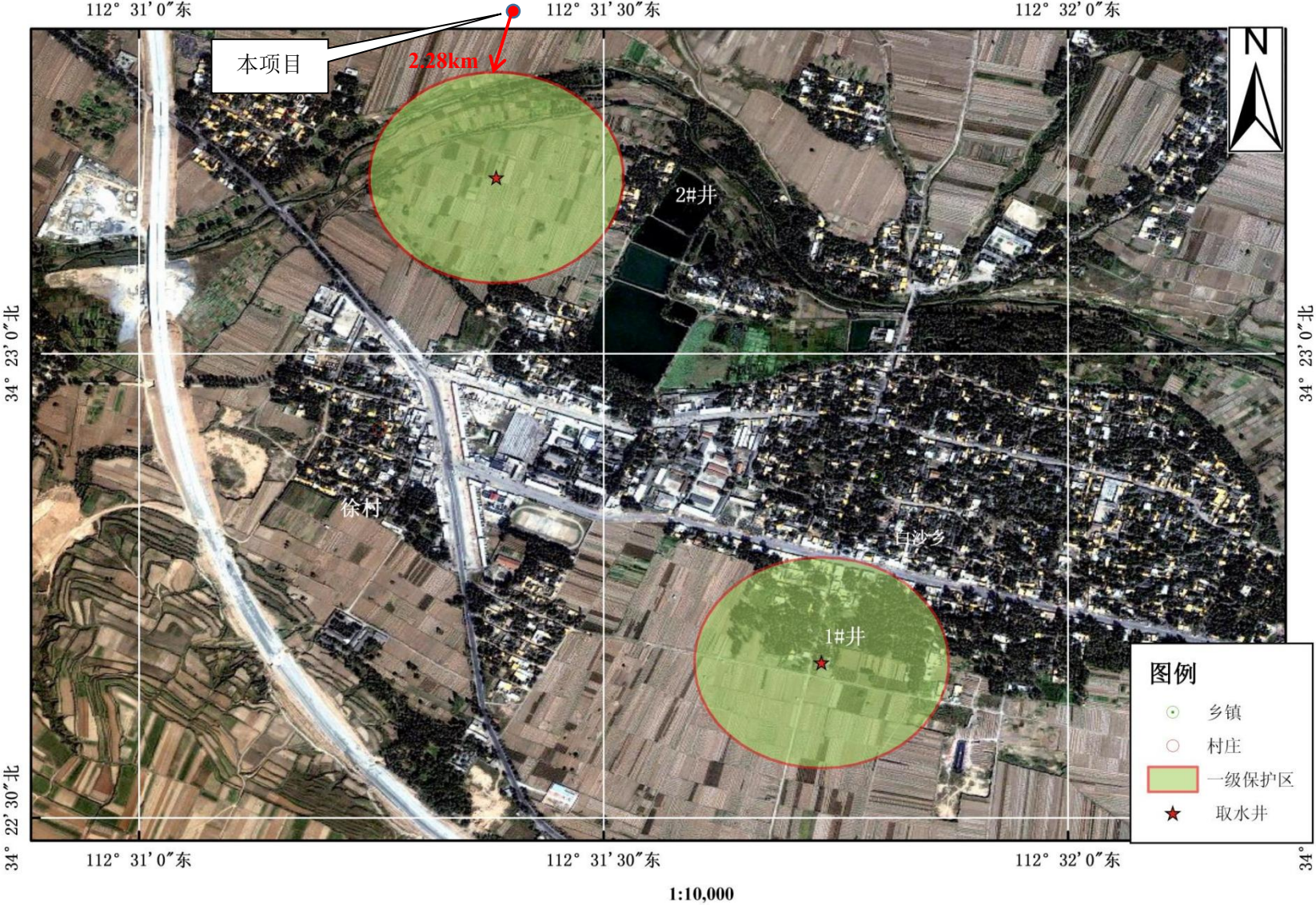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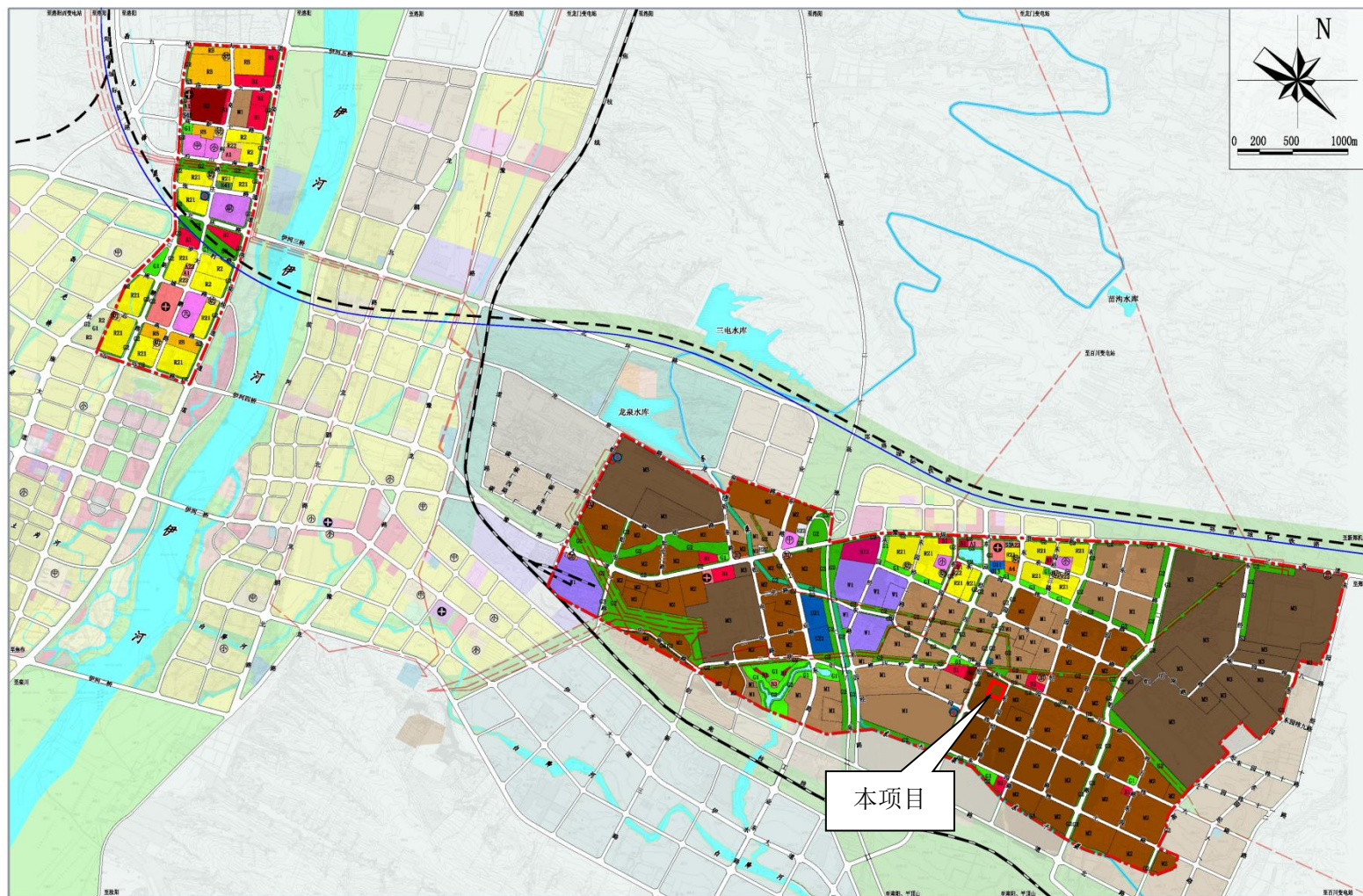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五 项目与伊川县白沙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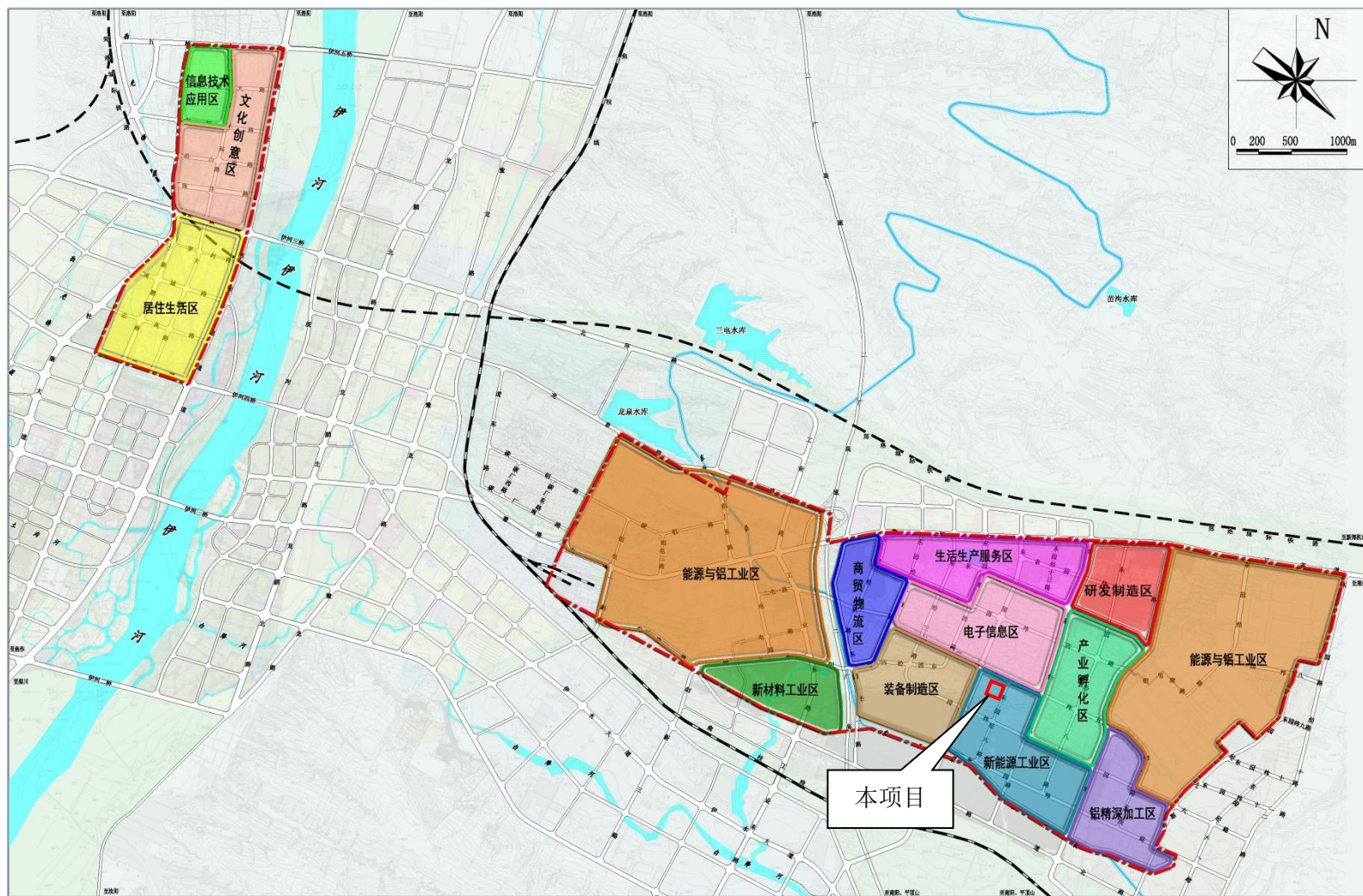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R21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H 医院用地 | B 商务设施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U 供电用地 | S11 公路用地 | W 水域 |
| B03 商住综合用地 | M3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C 商业设施用地 | S2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U1 排水用地 | S12 市政管线 | 规划范围 |
| R22 幼儿园用地 | M4 中小学用地 | M 市场用地 | M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M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G1 公园用地 | 高压线 | |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M11 旅馆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U2 供水用地 | G2 生产防护用地 | 桥涵 | |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3

附图六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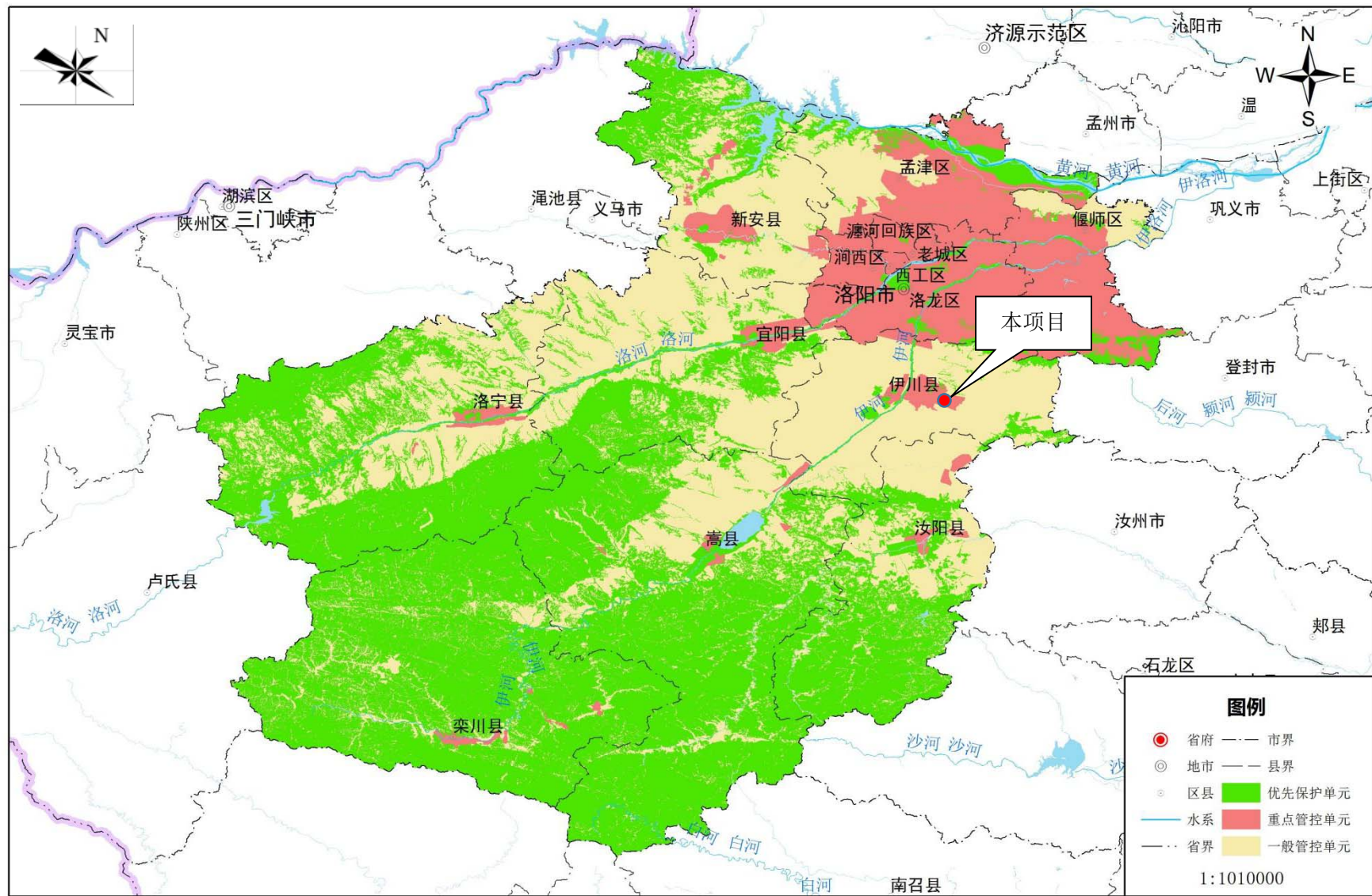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居住生活区 | 新材料工业区 | 新能源工业区 | 产业孵化区 |
| 生活生产服务区 | 能源与铝工业区 | 铝精深加工区 | 水域 |
| 文化创意区 | 电子信息区 | 装备制造区 | 规划范围 |
| 研发制造区 | 信息技术应用区 | 商贸物流区 | |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七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八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现状照片



项目厂区南侧空置厂区



项目厂区东侧空地

附图九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西侧洛阳先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以南经六路以西建设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12678.91m²。节能材料工艺流程：外购无机硅酸盐复合材料结合剂、刚玉微粉、石英微粉等初步混合分散-初步研磨-精细研磨-加入颜填料、助剂等混合分散-过滤-检验-包装-入库；陶瓷衬板工艺流程：外购石英砂与胶混合-涂胶-陶瓷砖镶嵌入铸钢外壳-检验-静置-包装-入库。

二、 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进一步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绩效分级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细化工艺中物料转运方式。

3、核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核实大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并据此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产排分析。

4、核实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专家组组长：单珊

2023 年 4 月 11 日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
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单 珊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单珊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张春会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	高工	耿丽梅

河南阿尔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节能材料和 3000 吨陶瓷衬板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下料斗下料粉尘、粉料仓落料粉尘、分散机分散粉尘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设置封闭下料间，下料斗上方为封闭罩子，设置有抽风管，一侧设置可开启投料口；粉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密闭分散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含尘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静置废气排气筒 (DA002)	混胶、涂胶、镶嵌粘合密闭间设置上进风、下引风系统，工作台上方加装吸气罩，静置密闭间上方设抽风管，形成微负压状态，VOCs 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RCO)”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²)收集处理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密闭间地面落粉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密闭容器加盖收集，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